

B05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4-067

##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由董事杨长松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将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9,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2,618,483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9.3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6元/股-26.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94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交易日的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18,4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86%,回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6.46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4.7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3,444.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 安徽金春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97,9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1%,最高成交价为13.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1,269,688.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据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回购股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回购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57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95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62,089,5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881,677,308.3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7元/股-15.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2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2)、《晶合集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0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6,138,157股的比例为3.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31元/股,最低价为12.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1,677,308.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4-142

##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将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359,89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860,331.4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20元/股-36.0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2.0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和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交易日的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9,890股,占公司总股本133,692,700股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6.58元/股,最低价为31.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860,331.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70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嘉汇”)将前期收购的北京解创思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解创思宇”)持有的对四川三洲川化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债务人”或“三洲川化核能”)的合法债权,出售给方瑞昊,交易进展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0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方嘉汇与解创思宇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万方嘉汇出售6,400万元,购买解创思宇持有的对三洲川化核能的合法债权,三洲鼎隆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杨启松是该笔债权的保证人。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10月9日,万方嘉汇已按《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解创思宇支付了首笔债权转让款4,4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3年10月24日,万方嘉汇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出的《执行裁定书》(2023)京0105执裁3794号,执行法院裁定:本院2023年10月16日23902号执行案件中,申请执行人由解创思宇变更为方瑞昊。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3年12月6日,万方嘉汇已向解创思宇支付了全部债权转让款6,4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4年6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方嘉汇与方瑞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万方嘉汇以6,850万元转让上述债权给方瑞昊。并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债权转让协议》签订并生效后次日工作日内支付30%,即人民币2056万元;第二期:在收到执行法院出具的变更申请执行

案回执后次日工作日内付20%,即人民币1,370万元;同时方瑞昊向以万方嘉汇名义开立法院共同监管的共管银行账户入剩余额的50%,即人民币3,425万元;第三期:在收到执行法院下达的申请执行书变更为方瑞昊的执行裁定书后3个工作日内,方瑞昊无条件配合解除银行账户共管,释放款给方瑞昊。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7月9日,方瑞昊已按《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万方嘉汇支付了30%债权转让款,即人民币2,056万元,第一期转让款已支付完成。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024年7月18日,方瑞昊按《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万方嘉汇支付了第二期20%债权转让款人民币1,370万元及向其共管账户存入50%债权转让款人民币3,425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2024年10月11日,万方嘉汇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京0105执裁2834号)。法院裁定:本院2023京0105执裁23902号案件中,申请执行人由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方瑞昊。根据裁定结果显示,上述债权的债权执行人已由万方嘉汇变更为方瑞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瑞昊已按《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配合万方嘉汇释放共管资金3,425万元。至此,万方嘉汇出售债权已完成。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方嘉汇预计实现净利润约9446万元(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05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6.92元/股  
转股期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在公司受托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原股东优先配售后至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超过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0年5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5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比例(+%)					
数量	比例(+%)	发行	转股	余额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条件流通股	1,416,300	0.15		9,200	9,200	1,425,500	0.16	
高管增持	1,416,300	0.15		9,200	9,200	1,425,500	0.16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三、可转债余额	914,494,103	99.85		-3,546	-3,546	914,490,557	99.84	
四、总股本	915,910,402	100		5,564	5,564	915,916,000	100	

注:上表中“有限条件流通股”系指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部分人员离职后所持公司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锁定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可联系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热线电话021-33671551对公告内容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游族网络”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游族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2024-054

##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985774份,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至2024年11月9日。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因自主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324,939股,占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6.59%。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5,936,301股,占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74.3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2.2021年9月30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电科字〔2021〕1423号),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5人调整为310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09.8701万份调整为1,971.0757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02.4675万份调整为492.7689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14元,调整为23.89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0日,向310名激励对象授予1,971.075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89元/股。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1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1,971.0757万份,授予人数为310人,并于2021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71.0757万份调整为2,562.3984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92.7689万份调整为640.5966万份,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3.89元/股调整为18.08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1月4日,向310名激励对象授予640.596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8.08元/股,剩余0.002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进行过户合计56.3173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0人调整为303人,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62.3984万份调整为2,507.0811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2年11月7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手续,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为640.5969万份,授予人数为110人,并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第十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条件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8.08元/股调整为17.78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03人调整为29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07.0811万份调整为2,432.4046万份,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4.6765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价格为17.78元/股,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94人,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985774万份。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0.2023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37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与滁州云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禾禾创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泓宇亨泰弘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安徽高新能源元禾禾弘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安徽高新能源元禾禾弘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产基金目标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5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二)。

二、进展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安徽高新能源元禾禾弘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D2642XG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滁州云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额:12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6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滁湖南路1999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407-5室

(二)新增有限合伙人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产业基金引入了新的有限合伙人,分别为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上海福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滁州市城投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安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各方签署了《安徽高新能源元禾禾弘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产业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72,000万元调整为123,900万元,华大九天的认缴出资额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业基金各合伙人最新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认缴出资额
1	苏州元禾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2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36,000
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4	宁波泓宇亨泰弘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5	上海福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5,000
6	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4,000
7	滁州市城投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2,000
8	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2,000
9	广州安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2,000
10	滁州云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合计		72,000	123,900

1.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9月14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科创科技园A1楼39层3922室  
法定代表人:徐先炉  
控股股东: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投资领域:主要支持和推动安徽省重点产业领域的链主、补链、强链、服务产业链龙头企业

登记备案情况: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XP943。

(2)企业名称:上海福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9号9-11层,2号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黎强  
控股股东:胡黎强  
实际控制人:胡黎强  
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企业名称: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3月5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琅琊南路1999号7层704室  
法定代表人:张晨雨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37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与滁州云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禾禾创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泓宇亨泰弘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安徽高新能源元禾禾弘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安徽高新能源元禾禾弘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产基金目标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5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二)。

二、进展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安徽高新能源元禾禾弘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D2642XG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滁州云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额:12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6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滁湖南路1999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407-5室

(二)新增有限合伙人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产业基金引入了新的有限合伙人,分别为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上海福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滁州市城投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安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各方签署了《安徽高新能源元禾禾弘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产业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72,000万元调整为123,900万元,华大九天的认缴出资额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业基金各合伙人最新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认缴出资额
1	苏州元禾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0
2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36,000
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4	宁波泓宇亨泰弘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5	上海福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5,000
6	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4,000
7	滁州市城投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2,000
8	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2,000
9	广州安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2,000
10	滁州云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合计		72,000	123,900

1.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9月14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科创科技园A1楼39层3922室  
法定代表人:徐先炉  
控股股东: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投资领域:主要支持和推动安徽省重点产业领域的链主、补链、强链、服务产业链龙头企业

登记备案情况: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XP943。

(2)企业名称:上海福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5005弄9号9-11层,2号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黎强  
控股股东:胡黎强  
实际控制人:胡黎强  
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销售、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企业名称: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3月5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琅琊南路1999号7层704室  
法定代表人:张晨雨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37

##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持续深化公司在EDA领域的投资布局,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与滁州云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元禾禾创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泓宇亨泰弘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安徽高新能源元禾禾弘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安徽高新能源元禾禾弘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产基金目标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5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二)。

二、进展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安徽高新能源元禾禾弘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71MAD2642XG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滁州云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额:123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6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街道滁湖南路1999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407-